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武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被 告 謝佳儀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41、121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明武、謝佳儀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許明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犯罪事實為民國113年11月4日部分）。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謂所謂結夥三人以上，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而言，並以全體俱有責任能力及犯意為必要；把風或接應行為，旨在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故亦係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之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003號、96年度台上字第36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明武、謝佳儀與同案被告廖新暉共同為113年11月4日之竊盜犯行，結夥人數已達3人以上，且均

01 有責任能力，是核被告許明武、謝佳儀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  
0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  
03 上竊盜未遂罪。

04 (二)被告許明武、謝佳儀與同案被告廖新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  
05 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  
06 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惟按刑  
07 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  
08 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許明武、謝佳儀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已著手於竊  
11 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明武、謝佳儀不循正  
14 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結夥三人以上著手  
15 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2人並未竊得任何  
16 財物，暨其等之分工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  
17 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  
1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佑慈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1041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12198號

20 被 告 廖新暉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許明武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25 （另案於法務部○○○○○○○○苗

26 栗 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謝佳儀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廖新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05 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0時許，前往苗栗縣○○鎮○○段  
06 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持客觀上具有殺傷力足供  
07 凶器使用之電鋸、農用掃刀(均未扣案)，鋸斷林冠臣所有，  
08 種植於本案土地上之相思樹、紅豆杉，欲竊取上開木材之  
09 際，遭林冠臣之母林姚莉當場發現制止，廖新暉遂逃離現  
10 場。嗣廖新暉接續前揭犯意，於113年10月27日至同年10月  
11 29日間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貨車前往本案土地，將  
12 其已鋸斷、堆置於本案土地上之相思樹、紅豆杉(數量不詳)  
13 等木材搬運至上開貨車，惟尚未完全搬運完畢之際，即遭林  
14 姚莉發現制止，廖新暉隨即駕車載運已搬得之木材離去。

15 二、廖新暉另與許明武、謝佳儀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  
16 絡，於113年11月4日21時許，由許明武駕駛車牌號碼00-  
17 0000號自用小客車，謝佳儀騎乘電動自行車，廖新暉駕駛車  
18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本案土地，欲竊取  
19 林冠臣所有，堆置於本案土地上之相思樹、紅豆杉等木材，  
20 渠等於搬運之際，即遭巡邏員警發覺，並當場逮捕許明武、  
21 謝佳儀，廖新暉則逃離現場，因而未遂。

22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新暉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113年10月27日10時許，前往本案土地，持電鋸、農用掃刀等工具，鋸斷土地上種植之木材等事實。
2	證人林姚莉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證述	
3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	證明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林冠臣之事實。
4	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證人林姚莉提供之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廖新暉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持工具鋸斷本案土地種植之相思樹、紅豆杉等木材，並搬運離去等事實。

02

0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新暉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許明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謝佳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明武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佳儀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林姚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	證明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林冠臣之事實。
8	密錄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許明武、謝佳儀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地，遭警當場查獲逮捕等事實。
9	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證人林姚莉提供之現場照片	佐證現場遺留遭鋸斷之相思樹、紅豆杉等木材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廖新暉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2 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嫌；被告廖新暉、許明武、謝佳儀就  
03 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  
04 結夥三人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廖新暉、許明武、謝佳儀就犯  
05 罪事實二所為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6 同正犯。被告廖新暉所犯上開各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07 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廖新暉於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財  
08 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陳昭銘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江椿杰

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